

平邑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金[2019]2 号

平邑县 2018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 开展情况的报告

省财政厅：

2018 年平邑县在省、市财政部门的领导与帮助下，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创新工作思路，研究和完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强农惠农作用，扎实的推进农业保险保费工作，现将 2018 年农业保险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全县小麦投保面积为 17 万亩。玉米投保面积 13 万亩。花生投保面积 5.7 万亩，苹果投保 2200 亩。能繁母猪开展 4251 头，育肥猪开展 95841 头。公益林投保 1.3 万亩，大棚温室投保 178 亩。18 年拨付保费补贴资金 788 万元。其

中：中央及省级补贴 689 万元，县级保费补贴资金支出 99 万元。

工作中具体做法是：一是足额落实保费补贴资金，确保配套资金足额安排，并按程序及时拨付到位，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强监督管理。加大对保险有关单证的审核确认力度，适时组织力量对部分县农业保险开展情况进行核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三是督促保险公司理赔到位，切实惠及农户。

二、完善资金管理 workflow

在工作中要求保险公司在各险种投保结束后把承保明细清单报送主管审核，审核汇总无误后，盖章确认，将审核意见及资金需求情况报送财政局，据此确认补贴资金。中央、省级补贴资金下达后，按照确认意见，及时拨付至保险公司。

三、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对保险公司报送材料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定期或不定期对农业保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评价，作为研究完善政策、确定下年度补贴资金等方面的参考依据。并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加强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动态监控。协同主管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四、下一步计划：

扎实开展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农业保险对发展农业

生产、提高抗风险能力、增加农民收入具有一定的托底作用，不仅为及时恢复农业再生产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还成为防范农业风险的“防火墙”、农民增收的“安全网”和农村和谐的“稳定器”。今后要继续加大农业保险投入力度，按照省厅“中央保大宗、地方保特色”的农业保险新格局，逐步建立完善“政府补贴+市场运作”的农业保险保障体系，为保障粮食安全、农民增收撑起强有力的“保护伞”。

